

合同编号: 2025-C-17

技术服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委托方（甲方）: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珲春市城乡建设勘测队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 珲春市



技术服务（咨询）类合同

委托方（甲方）：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珲春市龙源东街 1066 号

法定代表人：梁永哲

项目联系人：刘强

联系方式：13944791001

受托方（乙方）：珲春市城乡建设勘测队

住 所 地：珲春市龙源东街 1066 号

法定代表人：苏俊燮

项目联系人：刘吉顺

联系方式：13843378899

通讯地址：珲春市龙源东街 1066 号

电话：0431—7511154

传真：0431—7511154

电子邮箱：57675357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技术服务（咨询）工作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技术服务（咨询）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测绘范围：完成内业判读、外业举证、数据更新等工作，向省级报送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依据省级内、外业核查认定结果，修改完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将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

据成果报送自然资源部。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厅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现行规范标准。

3. 服务周期：按照国家、省厅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咨询）工作，正常情况应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完成，工作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及提供的工作条件不具备工作要求；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报酬；
- 3、报告或评审延期；
- 4、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 2、提供工作条件：由甲方相关人员配合乙方技术人员沟通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情况。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 1、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标价格为 89.50 万元。
- 2、技术服务报酬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前期工作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技术服务费计 268500.00 元整（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所有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

价款*70%的技术服务费计 626500.00 元整（大写：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转账信息

户名：珲春市城乡建设勘测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珲春支行

账号：22001686438054547703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4、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报告成果编制费，因付款不及时造成报告成果迟交由甲方负责；
- 5、由于不可抗拒的政策性原因不能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咨询)成果进行评审或甲方因缺少评审要件而导致不能及时评审时，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6、乙方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展工作，按期提交报告成果，并负责报告成果通过评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如单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2、甲乙双方对所涉及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一方违反，违约方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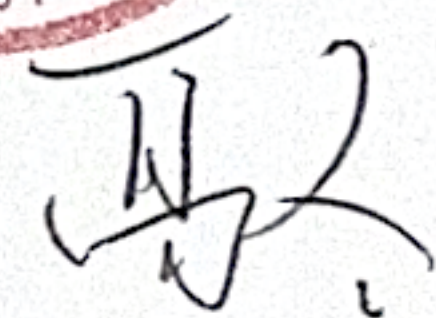
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需赔偿。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委托单位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5 月 8 日	受托单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5 月 8 日
--	--